

【附件 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敬致 ○○○君：

- 一、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作業，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始辦理本申請案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退回。
- 二、 辦理補正時，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
- 三、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承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案件項目 | 營造業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申請人電話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
| | | 代理人電話 | | |
| 告知事項 | 臺端所請，經核如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 | |
| 應補齊證件或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為技師者，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9.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 備註 | | | |
| 說明 | 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 | 承辦單位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
| | | | 承辦人員 | |
| | | | 聯絡電話 | 2725-8403~5 |
| | | | 傳真電話 | 2722-7934 |

